



史記太史公自序注說會纂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# 史記太史公自序 注說會纂

哈尔滨师范大学中文系 编  
古籍整理研究室  
吴忠匡 编注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任国绪  
封面设计：王祖珍  
封面题签：李之游寿

## 史记太史公自序注说会纂

SHiji TaishiGong ZHixu ZHushuo Hui zhuan

吴忠匡 编著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

(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)

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 
开本 350×1168 毫米 1/32 · 印张 6 2/16 · 插页 2 · 字数 150,000  
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,960

统一书号：11093·164

定价：1.60元

## 史记注说会纂序例

《史记》自《集解》、《索隐》、《正义》三家注说而外，自汉、唐以迄于今，其间专门名家之考论发明，亦繁有徒，其说或散见诸经注、史说、文集、子部诸杂家类，乃迄未有网罗众说为之整比者。清儒诵说群经子史，率有训释新疏，而独于太史公书付之阙如。东人有作曰会注考证者，亦嫌简略，杨树达、郭沫若两先生并有讥弹。因就所诵览，见凡有能发明史公著书之旨，足以订补三家之阙讹者，爬罗剔抉，辄为记录。二三十年以往，亦既裒然成巨帙。遂以其余暇，比类编缀之。其一事一义，辄集百氏之说，沈潜反复，然后笔之存之，而题其名曰《史记注说会纂》。夫直探事始，深究词源，本隐以之显，睹指而知归，元元本本，殚见洽闻，注之事也。史公阅历孤怀，其书事直而隐，其行文曲以微，其褒贬在言外，知人论世，抉发文心，敷畅条达，说之事也。窃自比之钞胥，实取便于诵习。其辞虽参差，要皆充实可观览。惟是一人之耳目年力有限，而欲见之书，又每怀靡及，间涉隐奥，复茫然增其愧赧，匡谬资无，不得不有俟于并世学人。爰述其例：

- 一、晋裴龙驹《史记集解序》云：“采经传百家并先儒之说，豫是有益，悉皆抄内，删其游辞，取其要义。或义在可疑，则数家兼列。时见微意，有所裨补，未详则阙，弗敢臆说。”兹编依以为准焉。
- 一、中华书局一九五九年据清金陵局本校刊之点校本《史记》，标点分章，实便初学，中所校改，亦甚慎重。今取以为底本。

- 一、清儒钱大昕云：“读《史记》者，当以班孟坚书解之。”其言是已。孟坚纪述一朝，与子长之网罗百代，两书体制，固自有别，然寻其创造，皆准子长。不解班书，而欲沈浸子长趣意，殆不可得。因本刘宋陆澄注班史多引司马迁书之例，就《汉书》中有与《史记》相发明者，随事条引，以资参证。又其史实、人事之见诸先秦、两汉、晋宋及其它载籍与近年出土文物者，间亦录存，或补其遗缺。至考订史事，尤重释地，三家注说外，则参照《汉书地理志》、《水经注》、《元和郡国图志》等唐以前地理图籍，略说其沿委，而一律释以今地。
- 一、凡所徵引，均标夹注，其释题旨者，系之篇题之下。若综合性之著录、题识，则辑为附录，总附篇后。引书必著篇名卷数。引文之须校勘、订正、注释者，于括号内附加案语。所著已见，则加“案”字用资识别。
- 一、昔深宁王氏尝讥弹唐人作《晋书》，取雷次宗《豫章记》丰城剑气之说，以为不经。颜师古注《汉书》，凡著述方志，新异穿凿者皆不录。然古籍散佚，文献难徵，古山经、地志、仙传所载，其非甚杂碎怪妄之说，间亦稍事采撷，用以博异说，益多闻。

吴忠匡 一九六五年十月

余自一九六二年至六五年，排比旧所读记，成《史记注说会纂》如十篇，《太史公自序注说会纂》其一也。六五年以还，亦时有所增益。其著者为一九七五年湖北云梦秦墓出土之大批秦始皇时期竹简，有资考订，随事缀辑，并附之简末焉。

一九八二年二月记。

## 太 史 公 自 序

刘知几《史通·序传》：作者自叙，其流出于中古。案屈原《离骚经》其首章上陈氏族，下列祖考，先述厥生，次显名字，自叙发迹，实基于此。降及司马相如，始以自叙为传，然其所叙者，但记自少及长、立身行事而已，逮于祖先所出，则蔑尔无闻。至司马迁又徵三闾之故事，放文园之近作，模楷二家，勒成一卷。于是扬雄遵其旧辙，班固酌其余波，自叙之篇，实烦于代。虽属辞有异，而兹体无易。寻马迁《史记》，上自轩辕，下穷汉武，疆宇侈阔，道路绵长，故其自叙，始于氏出重黎，终于身为太史，虽上下驰骋，终不越《史记》之年。

方苞《望溪文集》卷二《又书太史公自序后》：《史记》世表曰“太史公读”者，谓其父也。故于己所称曰“余读”以别之。其它书传篇首及中间标以“太史公曰”，则褚少孙之妄耳。故凡篇中去此四字，文正相续。惟是篇“先人有言”与上不相承，盖案之本二篇也。其前篇，迁之家传也。其父欲论次史记，而迁为太史令，紿石室金匮之书，其先世世掌天官而迁改天历，建于明堂，则传之辞事毕矣。后篇则自述作书之指也。“自黄帝始”以上通论其大体，犹《诗》之有大序也。百三十篇各系数言，犹《诗》之有小序也。本纪十二曰“著”者，其父所科条也。余书“作”者，己所论载也。总之曰“为太史公序”者，明是书乃其父之书而已不敢专也。其本传曰“请悉论先人所次旧闻弗敢阙”，故序书既终，而特以是揭其义焉。其复出“余述历黄帝以来至太初而讫百三十篇”，盖举其凡计，

缀于篇终，犹《卫霍列传》特标左方两大将军及诸裨将名耳。自少孙于首尾加“太史公曰”，而中答壶遂及遭李陵之祸，并增“太史公”三字（《汉书》“十年而遭李陵之祸”），遂使《世表》称“太史公读”者，几不辨为何人；而是篇所述，辞指暧昧，不可别白，夫是篇迁之家传也，故于其父始称名而继则以爵易焉，乃复自称爵以混于其父可乎！以此知为少孙所增易也。

卢文弨《钟山札记》卷四：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书前之有目录，自有版本以来即有之，为便于检阅耳。然于二史之本旨所失多矣。《太史公自序》，即《史记》之目录也。班固之《叙传》，即《汉书》之目录也。乃后人以其艰于寻求，而复为之条例以系于首，后人又误认书前之目录，即以为作者所自定，致有抛之妄訾整本书者。明毛氏梓《史记集解》，葛氏梓《汉书》正文，其前即据《自序》《叙传》为目录，亦为便于观者，而尚不失其旧，在诸本中为最善矣。古书目录往往置于末，如《淮南》之《要略》，《法言》之《十三篇序》（此据李轨注本）皆然。吾以为《易》之《序卦传》，非即六十四卦之目录欤！《史》、《汉》诸序，殆昉于此。

梁玉绳《史记志疑》卷三十六：史公自序在七十列传中，《索隐》本作《太史公自序传》是也。各本篇题俱缺“传”字。

章学诚《文史通义·史注》：史公自序之作，其自注之权與乎，明述作之本旨，见去取之从来，已似恐后人不知其所云，而特笔以标之，所谓“不离古文，乃考信六艺”云云者，皆百三十篇之宗旨，或殿卷末，或冠篇端，未尝不反复自明也。

昔在颛顼，命南正重以司天，北正黎以司地。唐虞之际，绍重黎之后，使复典之，至于夏商，故重黎氏世序天地。其在周，程伯休甫其后也。当周宣王时，失其守而为司马氏。《国语·楚语》下：颛顼乃命南正重司以属神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，尧复育重黎之后，不忘旧者，使复典之，以至于夏商。

故重黎氏世叙天地而别其分主者也。其在周、程伯休父其后也，当宣王时，失其官守而为司马氏。韦昭《国语》解：少皞氏没，颛顼氏作。南，阳位。正，长也。司，主也。属，会也。所以会群神，使各有分序不相干乱也。《周礼》则宗伯掌祭祀。《唐尚书》云，火当为北。北，阴位也。《周礼》则司徒掌土地民人者也。育，长也。尧继高辛氏，平三苗之乱，继育重黎之后，使复典天地之官。羲氏，和氏是也。叙，次也。分，位也。程，国也。伯，爵也。休父，名也。失官守谓失天地之官而以诸侯为大司马。《诗》曰：“王谓尹氏，命程伯休父”是也。 司马贞《索隐》：案《国语》“黎为火正，以淳曜敷大，光照四海”，又《幽通赋》云“黎淳曜于高辛”，则“火正”为是。重司天而黎司地，是代序天地也。据《左氏》，重是少昊之子，黎乃颛顼之胤，二氏二正，所出各别，而史迁意欲合二氏为一，故总云“在周，程伯休甫其后”。非也。然案后彪之序及干宝皆云司马氏、黎之后是也。今总称伯休甫是重黎之后者，凡言地即举天，称黎则兼重，自是相对之文，其实二官亦通职。然休甫则黎之后也，亦是太史公欲以史为己任，言先代天官，所以兼称重耳。 梁玉绳《史记志疑》卷三十六：案此本《楚语》，然今本《国语》及经疏中所引皆作“火正”，《汉书·迁传》同。自史公有北正之文，后儒如郑康成（见《诗·桧风泮疏》）、韦昭（见《楚语》注引《唐尚书》）、臣瓒（见《迁传》注）皆从之。《隋天文志》同。其实《史·历书》序仍是火正。颜师古、司马贞据《郑语》与班固《幽通赋》作火正为是。《路史》注亦以北黎为妾（见《后记》八）。应劭曰“黎，阴官也，火数二。故火正司地以属民”，张晏曰“火，水配也。水为阴，故命火正黎兼地职。”又卷二十二：《楚世家》：“卷章生重黎，重黎为帝喾高辛居火正。”案《左昭廿九年》，蔡墨论社稷五祀，“少皞氏之叔曰重，为句芒（木正）。颛顼氏之子曰犁，为祝融（不言何帝使为此官）”。《郑语》“黎为高

辛氏火正”。《楚语》“颛顼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，火正黎司地以属民”。《山海大荒西经》“帝令重献上天，令黎卽下地。”重与黎乃少皞、颛顼之后世子孙。当高阳时，为南正、火正之官，历至高辛，仍居此职，而黎又尝以火正兼司天地。盖重徙为木正故耳。其后遂以重黎为号，不关少皞之重（韦注“重黎官名，楚之先为此二官。”《大纪》云，“嘗使火正兼掌重职。”），是以《楚语》云“重黎世叙天地”。《郑语》云“荆、重黎之后。”《大戴礼》、《世本》、《山海经》皆云“老童生重黎”。史公本之作《楚世家》及《自序传》，非误也。若以《史》为误，无论楚不应有二祖，而序司马氏之先，岂有自诬其祖之理乎！《书·尧典》、《诗·桧风》、《左传》疏及《史·索隐》所说并谬。

《汉书补注》卷六十二郭嵩焘曰：《律历志》“太阳者，南方南任也”。《淮南·天文训》“天道圆，园者主明。”南正者，主明之义也。《淮南》亦云：“积阳之热气生火，火气之精者为日。”故天用莫如日，人用莫如火，司天属神者主日，司地属民者主火。南正向明以测日，火正顺时以改火，各据所用言之。

王先谦《汉书补注·司马迁传》：郭说是。《尚书》孔疏引《左传》称：“重为句芒，黎为祝融”。祝融火官，可得称为火正。句芒木官，不得号为南正。且木不主天，火不主地，而《外传》称：“颛顼命南正司天，火正司地”者，盖使木官兼掌天，火官兼掌地。南为阳地，故掌天谓之南正。黎为火官，故掌地犹为火正。据此以兼职言稍异。然火正之不为北正益可见。《史记》火作北。传写误耳。

王骏图《史记旧注评议》卷三十三：观此自序，言程伯休甫为重黎之后，其言重黎，亦只言颛顼命之，而不言所出。盖《楚世家》已详言之，本属系出高阳而命于颛顼耳。或以一人分为二人之后为疑，不知《楚世家》已言“帝嘗诛重黎，而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，复居火正为祝融”。与此文同。是吴回以一人而绍重黎之后，明重黎之为一姓也。赞语中所谓“重黎业之，吴回接之，”文尤明。

白。且祝融之官，犹火正也。火正之义即南正也。此二官固为通职，而吴回为重黎后，仍为祝融，文本明甚。其以重为少昊之子，黎为颛顼之胤，特左氏一家之言耳，未可据以驳《史记》也。又按《左传》蔡墨对魏献子之言，《晋书·宣帝纪》“其光出自重黎”，皆不以重黎为二姓也。崔适《史记探源》，卷八：案各本作“昔在颛顼，命南正重司天，北正黎司地”，与《楚世家》乖异，此岂一人之言乎！《楚世家》云“高阳生称，称生卷章，卷章生重黎。重黎为帝喾高辛居火正。”古文家创异说，窜入《左》昭二十九年传曰“少皞氏之子曰重，颛顼氏之子曰黎”，又乱《楚语》曰：“少皞氏之衰也，九黎乱德，颛顼受之，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，火正黎司地以属民。”案《史记五帝纪》无少皞，“是为帝颛顼”条下，《楚语》乃增少皞于颛顼之前，重黎一人也，分重为一人，黎为一人。火正，南正，一官也，分南正为一官。火正为一官。司天地，属神民，一职也，分司天属神为一职，司地属民为一职，又分重为少皞之子，改其君帝喾为颛顼。古文家专务反对今文如此。《楚语》又曰：“尧复育重黎之后，”韦注以为“羲氏、和氏”是《尧典》之羲和，亦火正也。《书》曰“乃命羲和，钦若昊天”，此即司天属神之事。又曰“敬授人时”，此即司地属民之事，是司天地，属神民，在羲和为一职，重黎岂有二官，是篇开章二句，古文家据《楚语》窜改，又误火正为北正，夫火位南方，而称北正，信乎南辕而北辙矣，其谬益甚。缪荃孙曰：“《续志》洛阳有上程聚，古程伯休父之国。”案《晋书》卷一《宣帝纪》“其先出自帝高阳之子重黎，为夏官祝融，历唐虞夏商，世序其职；及周以夏官为司马，其后程伯休父，周宣王时，以世官克平徐方，锡以官族，因以为氏。”司马氏世典周史。《索隐》：案司马，夏官卿，不掌国史，自是先代兼为史。卫宏云“司马氏，周史佚之后”，不知何据。《史记旧注平议》卷之十三：“此司马乃其姓氏，非六卿之

司马也。史文明云‘失其官而为司马氏。’惠襄之间，司马氏去周适晋。《集解》：张晏曰“周惠王、襄王有子穀，叔带之难，故司马氏奔晋”。案子穀，周庄王之子，惠王叔父，篡王而立，惠王出居郑，厉公杀子穀而纳之，事见《国语·周语》上。王子带，周惠王子，母惠后陈妫有宠，欲立之未及而卒。子带奔齐。王复之，又通于襄王之后隗氏，王废隗氏。周大夫穀叔桃子奉带以翟师伐周，王出适郑，处于汜。晋侯纳王子于周，杀王子带。事见《左传》僖二十四，五年。晋中军随会奔秦，《索隐》：案《左氏》随会自晋奔秦，后乃奔魏，自魏还晋，故《汉书》云“会奔秦魏”也。齐召南曰：随会奔秦时未为中军将也，史文以后官冠其名。案士会春秋晋大夫，字季，食采于随及范，因称随会，亦称随季，范季，奔秦事见《左氏》文公七年传，《秦本纪》康公元年。而司马氏入少梁。《索隐》：古梁国也。秦灭之，改曰少梁，后名夏阳。《正义》：少梁，嬴姓，在同州韩城县南二十二里。是时属晋。案《左氏》僖十九年传，秦取梁。《史记年表》亦载入秦穆公十九年。《秦本纪》作“二十年，秦灭梁”至文十年春，晋人伐秦取少梁。《秦本纪》在康公四年。

自司马氏去周适晋，分散，或在卫，或在赵，或在秦。其在卫者，相中山。《集解》：徐广曰：“名喜。”案司马喜为中山相，见《战国·中山策》。为中山相，于王前难墨者师以非攻，见《吕氏春秋》卷十八《审应览·应言篇》。又《邹阳列传》邹阳上梁孝王书云：“昔司马喜脚于宋，卒相中山。”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下》多载司马喜事。在赵者，以传剑论显，《盐铁论·盐铁箴石第三十一》：若夫剑客论，博奕辩，盛色而相儕。《集解》：服虔曰：“世善传剑也。”苏林曰“传手搏论而释之。”晋灼曰：“《史记》吴起赞曰‘非信仁廉勇，不能传剑论兵书’也。”《索隐》：服虔云“代善剑也，”按解所以称传也。苏林云“传作‘搏’，言手搏论而

释之，所以知名也。”案何法盛《晋书》及晋谯王司马无忌《司马氏系本》名凯。姚振宗《汉书·艺文志条理》卷四：《史记自序》“司马氏在赵以传剑论显”，苏林曰“传手搏论而释之。”案苏林，汉末魏初人，其注言传手搏论而释之，必实有所见。《汉志》兵技巧门有“《剑道》三十八篇，《手搏》六篇”，似剑道、手搏两传皆传自司马氏，而《手搏》一书又从而解释之。《索隐》曰，何法盛《晋书》及晋司马无忌作《司马氏系本》并云在赵者名凯，则司马凯所作欤！文廷式《纯常子枝语》卷十一：无忌书亦当补入《艺文志》。《系本》当作《世本》，盖避唐讳改写。案《庄子·说剑篇》云“赵文王喜剑，剑士夹门而客三千余人，日夜相击于前，死伤者岁百余人，好之不厌。文王不出宫三月，剑士皆服毙其处也。”证以《自序》“在赵者以传剑论显，”知庄子此说不诬。蒯瞶其后也。《正义》：瞶，五怪反。如淳云“《刺客传》之蒯瞶也。”沈钦韩《汉书疏证》：《淮南主术训》“握剑锋以离北宫子、司马蒯瞶不使应敌，”非《刺客传》中人。张文虎《舒艺室随笔》四：《刺客传》无蒯瞶。惟荆轲尝游过榆次与盖聂论剑云云，疑盖聂即蒯瞶之误。榆次本赵地，古蒯字本作𦵹，与盖并从草。𦵹与盍形相涉。《尔雅》释诂，𦵹《释文》云，又作瞶。《说文》耳部，瞶字重文作𦵹，与聂字形皆相涉，盖传写错乱。如淳魏时人，或尚见《史记》旧文。《索隐》云盖姓聂名，则所见本已讹矣。在秦者名错，与张仪争论，应劭《汉书司马迁传》注：秦惠王欲伐蜀，张仪曰“不如伐韩”。司马错以当先伐蜀。惠王从之，起兵伐蜀，取之。案司马错与张仪争论于秦惠王前事见《战国策》卷三《秦策》。于是惠王使错将伐蜀，遂拔，因而守之。《集解》：苏林曰“守，郡守。”错孙靳，《集解》：徐广曰“一作‘𦵹’。”案靳《汉书》作𦵹，师古曰音析。事武安君白起。《白起列传》：白起，郿人，善用兵，事秦昭王，封武安君。而少梁更名曰夏阳。《汉书疏证》：《秦纪》惠文

王十一年，更名少梁曰夏阳。《张仪传》说魏王入上郡、少梁以谢秦，是入秦即名夏阳。上句云事武安君白起，则为昭襄王时，此语殊乖次第。《汉书补注》：少梁更名夏阳，尚在惠文后九年错拔蜀之前。此文补述之也。靳与武安君坑赵长平军，《白起列传》：赵王使赵括代廉颇将以击秦。秦阴使武安君白起为上将军，赵战不利，因筑壁坚守，以待救至。秦王之河内，发年十五以上，悉诣长平，遮绝赵救及粮食，赵卒不得食四十六日，皆内阴相杀食。其将军赵括出锐卒自搏战，秦军射杀赵括，卒四十万人降武安君。武安君计曰“前秦已拔上党，上党民不乐为秦而归赵，赵卒反复，非尽杀之恐为乱。”乃挟诈而尽坑杀之，遗其小者二百四十人归赵，前后斩首虏四十五万人，赵人大震。还而与之俱赐死杜邮，《白起列传》：四十八年九月，秦复发兵，使五大夫王陵攻赵邯郸，是时武安君病不任行。四十九年正月，陵攻邯郸少利，武安君病愈，秦王欲使代陵将，武安君言曰“秦虽破长平军而秦卒死者过半，国内空，远绝河山而争人国都，赵应其内，诸侯攻其外，破秦军必矣，不可。”武安君终辞不肯行，遂称病。秦王使王龁代陵将，楚使春申君及魏公子将兵数十万攻秦军，秦军多失亡，武安君言曰“秦不听臣计，今如何矣！”秦王闻之怒，强起武安君，武安君遂称病笃，于是免为士伍，迁之阴密，武安君病未能行。居三月，诸侯攻秦军急，使者日至，秦王乃使人遣白起不得留咸阳中，武安君既行出咸阳西门十里至杜邮。秦王乃使使者赐之剑自裁。武安君引剑将自刭，曰“我固当死，长平之战，赵卒降者数十万人，我诈而尽坑之，是足以死。”遂自杀。武安君之死，以秦昭王五十年十一月。《索隐》：李奇曰“地名，在咸阳西。”案《三秦记》，其地后改为李里。《白起列传·正义》：《说文》“邮，境上行舍，道路所经过。”今咸阳县城，本秦之邮也。在雍州西北三十五里。葬于华池。《集解》：晋灼

曰“地名，在鄂县。”《索隐》：晋灼说非也。案司马迁碑在夏阳西北四里。《正义》引《括地志》云：“华池在同州韩城县西南七十里，在夏阳故城西北四里。”王国维《观堂集林》卷第十一《太史公行年考》：案《水经》卷四河水注，“陶渠水又东南迳华池南，池方三百六十步，在夏阳城西北四里许，故司马迁碑文云‘高门华池，在兹夏阳’，城西北汉阳太守殷济精舍四里所。”此《索隐》所本也。靳孙昌，昌为秦主铁官，当始皇之时。案“主”字《汉书》作“王”。秦有铁官，见《华阳国志》三“秦惠王使张若治成都，置盐铁市官，并长丞。”《通典·职官》九“秦国有铁官，诸郡国出铁者置铁官长丞。”据下文“昌生无择，为汉市长。”可推知昌为秦主铁官，在始皇时。蒯聩玄孙印，《索隐》：案《司马氏系本》云，蒯聩生昭豫，昭豫生宪，宪生印。为武信君将而徇朝歌。《张耳列传》：陈王以故所善陈人武臣为将军，北略赵地，至各县，其豪桀子武臣为武信君。刘攽《汉书刊误》：此言当始皇时为武信君将，则武信君非武臣也。项梁亦号为武信君，然皆非始皇时。王念孙《读汉书杂志》：案《蒯通传》云“武臣略定赵地，号武信君。”是武信君即武臣也。此秦二世时事，而云“当始皇之时”，记者之误耳，始皇之时，印安得为武信君将而徇朝歌乎？贡父据此一句而辄生异说，谬矣。《史记札记》卷五下：案《项羽本纪》“项梁自号为武信君”，又云“赵将司马卬定河内，数有功，故立印为殷王，王河内，都朝歌。”此云“为武信君将”者，谓项梁也。《张耳传》“陈王使武臣徇赵地，号为武信君，至邯郸，遂立为赵王，已而为李良所杀；张耳陈余求为赵后，赵歇立为赵王。”司马卬为赵将，亦当在赵王歇时，不在武臣时为将也。司马卬之从项梁，秦二世二年以后事，而云“当始皇时”者，史公本不为二世立本纪，盖纪于始皇也。《汉书补注》卷六十二：此文本言昌为铁官。当始皇时属上读，与印事无涉。

后人自误会耳。王骏图《史记旧注平议》卷之十三：此文当自印字断句，而下句当至朝歌止。曰当始皇之时，蒯聩玄孙印句为武信君将而徇朝歌句，义自明，乃句读不清，复泥武信君为始皇时，是《刊误》之误。“武臣未为赵王时，号武信君，徇赵地，下数十城，自立为赵王。”《汉书·项籍传》云“赵将司马印”，故知印为武臣之将也。诸侯之相王，王印于殷。汉之伐楚，印归汉，以其地为河内郡。案《晋书·宣帝纪》云“楚汉间，司马印为赵将，与诸侯伐秦，秦亡，立为殷王，都河内，汉以其地为郡，子孙遂家焉。”此河内之司马氏，非太史公派系，而所以叙述之者，茅坤所谓“以其显不欲遗”（《史记评林》卷一三〇引）是也。昌生无择，无择为汉市长。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：长西安市有四长。

李剑农《先秦两汉经济史稿》第十五章：《三辅黄图》长安九市条云“旗亭楼在杜门大道南，又有当市楼，有令署以察商贾货物买卖贸易之事，三辅都尉掌之。”是当时政府对于市区，有特设之官署与特置之市吏以管理之也。王莽变法“更名长安东西市令及洛阳、邯郸、临菑、宛、成都市长，皆为五均，司事称师，皆置交易丞五人，钱府丞一人。”（《汉书·食货志》）此王莽好古，泥于《周礼》上之名称而改置者。大都汉之市官，通常必有“市令”或“市长”一人，汉之令长，沿袭秦制，大县置令，小县置长，故于市亦然。长安东西市规模特大，故以“市令”主之，其他都会则以“市长”主之。都尉为武官属，主捕治盗贼。长安为首都，故以三辅都尉兼领长安市。《第五伦传》记第五伦曾以督钱掾领长安市。大抵长安市令，常为兼署职，其下有市啬夫（《何武传》），市门常有监门市卒（《梅福传》），此外尚有何种市官，一时未能详考。无择生喜，喜为五大夫，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：爵九级曰五大夫。案此太史公祖司马喜，与其先相中山者同名。卒皆葬高门。《集解》：苏林曰“长安北门也。”瓒曰“长安无高门”。《索隐》：案苏说非也。

案迁碑，在夏阳西北，去华池三里。《正义》：《括地志》云“高门原俗名马门原，在同州韩城县西南十八里。汉司马迁墓在韩城县南二十二里，夏阳县故城东南有司马迁冢，在高门原上也。”《太史公行年考》：《水经》河水注，“陶渠水又南迳高门原，盖层阜障缺，故流高门之称矣。”又云“高门原东去华池三里。”《太平寰宇记》，同州韩城县下引《水经注》“高门原南有层阜秀出云表，俗谓马门原。”《正义》引《括地志》，亦云“高门原俗名马门原，”盖亦本古本《水经注》，马门原或以司马氏冢地名矣。喜生谈，谈为太史公。《集解》：如淳曰“《汉仪注》，太史公，武帝置，位在丞相上。天下计书先上太史公，副上丞相，庶事如古《春秋》。迁死后，宣帝以其官为令，行太史公文书而已。”瓒曰“《百官表》无太史公。《茂陵中书》司马谈以太史丞为太史令。”《索隐》：案《茂陵书》，谈以太史丞为太史令，则“公”者，迁所著书尊其父云“公”也。然称“太史公”皆迁称述其父所作，其实亦迁之词，而如淳引卫宏《仪注》称“位在丞相上”，谬矣。案《百官表》又无其官。且修史之官，国家别有著撰，则令郡县所上图书皆先上之，而后人不晓，误以为在丞相上耳。又《孝武本纪·索隐》：韦昭云“谈，司马迁之父也，说者以谈为太史公，失之矣。《史记》多称太史公，迁外孙杨恽称之也。”姚察按《迁传》亦以谈为太史公，非恽所加。又按虞喜《志林》云“古者主天官皆上公，自周至汉，其职转卑，然朝会坐位，犹居公上。尊天之道，其官属仍以旧名，尊而称公。公名当起于此。”故如淳云“太史公位在丞相上，天下郡国计书，先上太史公，副上丞相。”其义是也。而桓谭《新论》以为“太史公造书，书成示东方朔，朔为平定，因置其下，太史公者，皆朔所加之者也。”《正义》：虞喜《志林》说是也。下文“太史公既掌天官，不治民，有子曰迁”，又云“卒三岁而迁为太史公”，又云“太史公遭李陵之祸”，又云“汝复为太史，则续吾祖矣”，观此文，虞喜说为长，乃书谈

及迁为“太史公”者，皆迁自书之。《汉旧仪》云：“太史公秩二千石，卒史皆秩二百石”。然瓒及韦昭、桓谭之说皆非也。<sup>1</sup> 刘攽《汉书刊误》：周制，外史掌四方之志，布在诸侯国，其位上士，皆在诸侯之卿上，秦亦有之。故《汉仪注》所谓“太史公在丞相上”，谓此也，卫宏所说，亦不可谓之全非。<sup>2</sup> 宋祁《宋景文公笔记》卷中：迁与任安书，自言“仆之先人，文史星历，近乎卜祝之间，固主上所戏弄，倡优蓄之，流俗之所轻也。”若其位在丞相上，安得有此言耶！《百官表》不著其官，信其非也。<sup>3</sup> 吴仁桀《两汉刊误补遗》：谈为太史公，谓尊其父可也，下文“太史公遭李陵之祸”，则迁自谓矣，安有官为令而自尊曰公者。盖春秋之世，楚邑令皆称为公，《汉书音义》“陈涉为楚王，沛公起应涉，故从楚制称公。”《史记》有柘公、留公，《索隐》“柘县、留县令也”。故曹参为戚令称戚公，夏侯婴为滕令称滕公是也。按《茂陵书》“谈由太史丞为太史令”，本传言“谈卒三岁而迁为太史令”，则是迁父子官为令耳。其称公者，如柘、留、戚、滕之比，非尊其父而然。<sup>4</sup> 李绂《穆堂初稿·与方寅皋书》：盖太史公乃太史令当官之称，谈迁父子并为此官，宜并得称，如谢玄与灵运并称康乐，李泌与繁并称邺侯云尔，故其自序初自称名，至补太史令后乃亦称太史公。《文选》所载迁报任安书，亦自称“太史公牛马走”，盖自称其官而益之以谦词也。李善注蒙旧说，乃谓“太史公称其父而已特为牛马之仆”，此则勉强殊甚。迁报任安书时，谈歿已久，世岂有答人书而称先人之官之仆者！亦岂有子称其父之作著哉！况以太史公为官名，已有如淳所引卫宏之说，卫宏注即不可信，而《汉仪》则固有是官也（案：《汉仪注》卫宏所撰，《自序正义》引作《汉旧仪》，实皆《汉旧仪注》之略称。穆堂分《汉仪》与注而二之，考之未审也）。即以是为当官之称，则“凡称太史公曰”犹后世史书称“史臣”已耳，固无嫌于父子并称。<sup>5</sup> 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卷六：《自序》篇内，自“谈为太